校政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已经学校2017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

 2017年3月15日

**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和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提高教师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的性质：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成员受聘于校长，并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协助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做好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是对教学实施、教学管理、教学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的权威监控机构之一，是相对独立于其他教学行政管理部门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的管理：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各项工作；设立教学督导办公室，挂靠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各教学督导组成员隶属于相应学科各教学单位。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任务：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教学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为依据，促进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组设教学督导办公室，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全校教学与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对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计划，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负责教学督导信息的反馈和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建立教学督导工作和业绩档案，进行工作考核。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聘任与组成：

1. 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一般由30人组成(南昌20人、抚州10人)，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人事处和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聘任工作；

2.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分别负责南昌、抚州两地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范围：对全校本、专科教学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师、学生、相关职能部门皆在督导范围之内。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职责、权利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职责

1．督察与教学相关的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决定等情况；

2．结合学校的中心任务，在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下开展教学监控及质量评估工作，逐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

3．督察各教学单位执行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教学过程(含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情况；

4．督察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

5．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观点等有争议的热点话题提出意见建议；

6．协助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7．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权利

1．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2．参加教学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会议，参与教学改革的研讨和论证工作；

3．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

4．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学生提出处理建议；

5．督导组各类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任务

教学督导组应认真履行“第八条”教学督导组各项工作职责，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听课与检查

1. 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听课；

2．检查任课教师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文件、各教学单位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执行、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教学秩序、期中教学质量、考试纪律、教研活动开展等教学与教学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评价

 1. 对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学文件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2.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专业建设评估等。

**第十二条** 指导

1. 指导和帮助学院开展教学督导及质量评估工作；

2. 督促指导各教学单位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3. 发现教学改革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宣传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第十三条** 反馈

坚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例会，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对学校整体教学状况的诊断，及时向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第五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聘期三年，主要聘任对象是：

1. 校外没有兼职的符合聘任条件的退休教师或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退休干部；

2. 符合聘任条件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学校在职教师或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管理干部。

**第十五条** 聘任条件

1．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愿意从事教学督导工作者；

2．在职人员原则上为54岁以上（距退休不超过两聘期），退休人员聘任时年龄一般在67周岁以内；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踏实肯

干；

4.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或从事教学管理岗位的管理干部，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

**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

本项工作一般安排在岁末年初进行。具体聘任程序如下：

1．网上公布：招聘职数和专业背景等相关信息；

2. 申报：自愿报名、组织或个人推荐，填写申请表；

3. 资格审查：人事处、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核实材料，根据需求及学科、专业、职称等条件对申请教师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4. 选聘：由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教学督导组组成人员；

5. 公示：在学校内部网进行公示；

6. 聘用：公示无异议后，校长聘任。

第六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考核

**第十七条** 考勤与考核

**1. 考勤**

（1）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对督导组成员的考勤工作，人事处、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随机抽查：

（2）督导组成员因私事或因病不能参加相关教学督导工作，按学校相关考勤制度执行或解聘；

（3）督导组全体成员应按时参加定期召开的教学督导例会，原则上不能请假或缺席；

（4）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在外兼职兼薪，如因特殊情况常在外兼职者，需经人事处、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同意并在教学督导组备案。

 **2. 考核**

（1）人事处和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对督导组的工作进行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时教学督导组成员应提供各环节的工作记录；

（2）考核包括基本工作量考核及督导工作质量考核。基本工作量分为两类：额定工作量（每年的听课任务）和弹性工作量（其它督导检查及调研活动）；督导工作质量考核包括对教学督导工作完成的质量及各工作环节记录规范程度等方面的考核；

（3）在教学督导组统一安排下，额定工作量规定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年至少应完成240个学时的听课任务(组长完成160个学时、副组长完成200个学时的听课任务)，并须承担《教学督导简报》的2-4篇/年·人撰稿任务；

（4）有条件的督导组成员可参加本学科的教学、科研、研究生指导等工作，但承担本、专科教学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折算后原则上不超过160学时；教学督导工作确定校区后，不得跨校区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待遇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待遇

1. 被聘任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退休人员，给予教授3500元/月、副教授3000元/月工作津贴，每年按12个月计算，并享受学校教工上班期间的工作餐补助；跨校区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由学校承担。

2. 给予组长500元/月、副组长300元/月的组长津贴。

3. 在职人员经教学督导组考核合格者，视同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量考核，享受学校在本聘期岗位设置中聘任的岗位等级所对应的绩效工资，其它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退休人员经教学督导组考核合格者，发放全额工作津贴，未完成规定教学督导基本工作量或督导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者按比例扣发津贴，情况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向外出示调研报告或权威性结论性意见，须盖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公章方为有效，教学督导员个人不对外出示任何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各教学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制定院级教学督导制度并成立院级教学督导

 组的意见

附件

**关于制定院级教学督导制度并成立**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意见**

 为了完善教师、学院、学校三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建立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各教学单位对教学过程与教学管理的监督，学校要求各教学单位根据《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组织，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一、院级教学督导组的性质

 院级教学督导组受聘于各学院，接受院长的领导，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组指导，协助学院做好有关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工作，是学院相对独立的专家权威监控机构之一。

 二、院级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视学院实际情况，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一般3-5人，设组长1名。督导组成员须具备《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规定的聘任条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离退休教师或由现任教师兼任。

 三、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院级教学督导组受学校教学督导组的领导，对所在学院的党、政领导负责，根据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计划，协助学院领导做好教学检查、教学评价、教学指导、教学咨询、教学信息的反馈等工作，充分发挥其教学管理参谋和教学监督与协调的作用。

 1．深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进行实地调研与监督，并就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议与指导。

 2．积极参与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专业建设情况的评估或评审，参与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各教学环节教学文件检查与评价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督促学院和教学系（教研室）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文档。

 4．对本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和教师执行“教师工作规范”情况进行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或措施。

 5．在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统一协调下，每学期每人至少听课（或评课）20节，并填写听课记录，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将相关情况向学院领导通报。

 四、院级教学督导组的权利

 1．对本学院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师的任课安排及相关的教学事项有知情权。

 2．对本学院有关教学工作计划和安排有建议权。

 3．有列席学院教学工作会议的权利。

 4．参与学院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的评价。

 5．在学院与教学工作有关的评价与考核活动中具有否决权和仲裁权。

五、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用

 根据“各学院行政一把手是该单位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精神，学院教学督导员应由院长聘任。聘期一般两年，可连续聘用。根据《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各学院应定期对受聘督导人员完成督导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合格者应予以一定的工作量补助（一般按实际听课工作量的1.5倍计算），不合格的予以警示或解聘。

 六、其他事项

 1.院级教学督导小组必须严格执行《东华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接受聘用单位的管理并定期书面请示与报告工作。

 2．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与本学院教学督导组相对应的管理（或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等）细则，规范管理。

 3.各学院组成教学督导小组后，应将组成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学督导组，同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指导与检查。

 4．督导人员津贴或工作量补助由各学院自行研究解决。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教学 |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